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2026年5月26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并提出技术评审意见，现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表做出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范围
1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长江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修订）、湘政办函【2023】27号文等政策要求的分析，进一步说明选址的可行性和建设的必要性。	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P37
		已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长江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修订）、湘政办函【2023】27号文等政策要求的分析，进一步说明选址的可行性和建设的必要性。	P3-19
2	细化说明项目的背景情况，补充红线图。	已细化说明项目的背景情况。	P20
		已补充红线图	附件 10
3	核实工程性质、内容及变化情况，核实原辅材料消耗和质量标准，产品的理化性质和质量标准。说明项目储运工程建设和储存制度，细化说明生产批次、规模和工作制度，明确生产过程中是否有化学反应，据此完善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水平衡。	已核实工程性质、内容及变化情况，已核实原辅材料消耗和质量标准、产品的理化性质和质量标准。说明项目储运工程建设和储存制度，细化说明生产批次、规模和工作制度，明确生产过程中是否有化学反应，据此完善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水平衡。	P20-33
4	完善各废气产生节点、源强和收集效率，细化废气防治措施设置情况、厂房设置情况，核实废气收集措施及效率。核实废气执行标准，明确总量来源。说明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等省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各废气产生节点、源强和收集效率，细化废气防治措施设置情况、厂房设置情况，核实废气收集措施及效率。	P45-46
		已核实废气执行标准，明确总量来源。	P37-39
		已说明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等省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P12-16
5	核实生产废水的产生环节，补充初期雨水的成分及处理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善原辅料、产品及固体废物贮存、异味控制等要求。	已核实生产废水的产生环节，补充初期雨水的成分及处理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善原辅料、产品及固体废物贮存、异味控制等要求。	P51-53、 P57-59
6	核实室内外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已核实室内外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P53-56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范围
7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 核实各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 核实 Q、M 值、E 值等计算, 据此校核评价等级, 补充安全预评价、设计专章等相关要求和结论, 据此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和风险防控措施。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 已核实各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 已核实 Q、M 值、E 值等计算, 据此已校核评价等级, 已补充安全预评价、设计专章等相关要求和结论, 据此已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和风险防控措施。	专项 P6-11、专项 P22-25
8	完善附图(环境保护目标图、厂区平布置图等)和附件, 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附图(环境保护目标图、厂区平布置图等)和附件。	附图 2-3、附件 14-17
		已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P63

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可报审批!

陈学军

2016.8.1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经济合作社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变更备案的证明

附件 6：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会议纪要

附件 7：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兰溪镇沙岭经济合作社传祺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专题纪要

附件 8：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鑫利达新能源）

附件 10：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附件 11：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请示

附件 12：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

附件 13：益阳市赫山区 2026 年第一期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专题会议纪要（2026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4：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附件 15：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醇固体燃料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意见书

附件 16：关于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来源的情况说明

附件 17：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呈批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30903-04-01-295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志勇	联系方式	18773717028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8 分 13.976 秒, 北纬: 28 度 33 分 37.4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益赫发改工(2025)5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47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判据		专题情况
	大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是否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 ☒ 否 ☐)	☐ 自然保护区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 风景名胜区	
			☐ 居住区	
			☐ 文化区	
			☒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排放废气是否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是 ☐ 否 ☒)	☐ 二氯甲烷	☐ 汞及其化合物	
		☐ 甲醛	☐ 铅及其化合物	
		☐ 三氯甲烷	☐ 砷及其化合物	
		☐ 三氯乙烯	☐ 二噁英	

			☐ 四氯乙烯 ☐ 乙醛 ☐ 镉及其化合物 ☐ 铬及其化合物	☐ 苯并[a]芘 ☐ 氰化物 ☐ 氯气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工业废水间接排放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 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海洋	☒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设置专题 ☒ 不设置专题
规划情况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 2026 年第一期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专题会议纪要》，本项目选址为赫山区政府规划专门用于固体醇基燃料生产的区域，该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中描述“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 2、选址合理性及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租赁面积约 14783m² 场地，在此基础上建设厂房，进行生产。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兰溪镇沙岭经济合作社传祺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专题纪要（详见附件 7），同意本项目的选址建设；且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未涉及生态红线与自然保护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8），同意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5〕258 号），一、严格分级分类办理（一）无需纳入厅务会“一事一议”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情形：2、符合《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会商会议纪要》（湘应急阅[2022]33 号）相关议定事项的：（2）固体（液体）醇基燃料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在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要求，或厅长办公会、厅党委会等已明确该类型项目许可办理要求，经相关业务处室（危化处牵头）集体会商，认为安全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经呈报分管危化、行政许可厅领导同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无需厅务会“一事一议”。因此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呈批件中，<u>呈件上报顺讯由下至上，上报至杨昆后，其先作出“暂缓”批示，综合前期各处室审查意见，再次报审获杨昆“同意，项目三同时审查要从严把关”最终批示，由此会商建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赫山区人民政府规划专门的区域，符合我厅会议议定事项精神，且目前益阳市仅一家固体醇基燃料生产企业，为引导该行业规范发展，建议同意企业依法依程序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u>（详见附件 17）。
--	--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赫山区兰溪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赫山区兰溪镇黄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赫山区兰溪镇金河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1）兰溪河流域内禁止各类人工养殖行为，坚持依托水域资源以水养鱼、以鱼洁水的原则，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保护水域生态，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镇规划区、受保护的山体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湖南赫山来仪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1.3）加强船舶污染治理，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污染物和废弃物。（1.4）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捕水域，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捕捞船只在禁捕期内进入禁捕水域从事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不涉及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不涉及禁止养殖珍珠及其他破坏行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 （2.1.2）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加强配合饲料推广，加快养殖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2.2）废气：工业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通过气相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入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水溶液直接泵送回甲醇回收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u>(2.3) 固体废弃物：</u> <u>(2.3.1)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u> <u>(2.3.2) 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资源化利用。。。</u>		
	环境风险防控	<u>(3.1) 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结构调整工作。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u> <u>(3.2) 加强水源地日常管护、水质监测以及设施运行等工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饮用水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制定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u>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4.1) 能源：全力推进可利用风、光、生物质等清洁资源，提高新能源产出比例。</u> <u>(4.2) 水资源：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依法按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提高用水效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强化农业用水刚性约束，推动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u> <u>(4.3) 土地资源：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u>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保护红线，且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且用量少。不涉及左侧的能源、资源消耗。	符合

	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通过气相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入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容，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满足 GB37822—2019 中各项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GB 37822—2019 要求</th><th rowspan="2">本项目拟采取措施</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tr><th>类别</th><th>具体要求</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GB 37822—2019 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相符性	类别	具体要求				
GB 37822—2019 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相符性										
类别	具体要求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到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物料、储罐均处于室内，非露天堆放，且设有专人管理，确保容器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的物料，储存于储罐内，储存、转运时均为密闭状态；物料输送时，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投加均为密闭空间，并设置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物料在其使用过程中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符合
6、项目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平项目盲目发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VOCs 污染治理达标。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清理整顿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到 2025 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500 家；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需要进行 VOCs 倍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工序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大呼吸则通过气相回收系统收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7、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益政办发〔2021〕1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油漆，在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工序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大呼吸则通过气相回收系统收集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钢铁、水泥、有
--	---

	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经建成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停，并予以处理。第十五条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工序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大呼吸则通过气相回收系统收集处置。项目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其生产工艺为简单的混合、分装，产污节点均设置收集设施并配套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防治的实际需要，制定本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均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遵守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项目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其生产工艺为简单的混合、分装，产污节点均设置收集设施并配套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从民生刚需的角度，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益阳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综合得出甲醇固体燃料属于民生领域常用、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清洁替代燃料，属于民生刚需类能源产品，目前，我市仅 1 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甲醇固体燃料生产企业，而我市甲醇固体燃料需求旺盛，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经营甲醇固体燃料的老企业，厂址选址已通过赫山区国土空间规划例会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地方民生保障与清洁能源推广导向。 从省级政策豁免及当地政策支持的角度，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兰溪镇沙岭经济合作社传祺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专题纪要（详见附件 7），同意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6），同意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详见附件 14）。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5〕258 号），一、严格分级分类办理（一）无需纳入厅务会“一事一议”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情形：2、符合《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会商会议纪要》（湘应急阅[2022]33 号）相关议定事项的：（2）固体（液体）醇基燃料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在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要求，或厅长办公会、厅党委会等已明确该类型项目许可办理要求，
--	--

	经相关业务处室（危化处牵头）集体会商，认为安全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经呈报分管危化、行政许可厅领导同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无需厅务会“一事一议”。因此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呈批件中，呈件上报顺讯由下至上，上报至杨昆后，其先作出“暂缓”批示，综合前期各处室审查意见，再次报审获杨昆“同意，项目三同时审查要从严把关”最终批示，由此会商建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赫山区人民政府规划专门的区域，符合我厅会议议定事项精神，且目前益阳市仅一家固体醇基燃料生产企业，为引导该行业规范发展，建议同意企业依法依规程序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 17）。从安全可控的角度，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醇固体燃料扩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取得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醇固体燃料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意见书（湘（益）应急许（危）设审字[2026]2 号）。项目的设立从安全生产的角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从环境可控的角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工序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大呼吸则通过气相回收系统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10、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2.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对不能稳定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其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在本市范围内统筹。(十三)加强
--	---

	<u>VOCs 全流程治理 31.石化、制药、农药、油品储存、煤化工等行业储罐通过更换低泄漏呼吸阀、实施高效密封等方式减少泄漏排放。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导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减少非正常排放。</u> <u>本项目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益环发〔2024〕10 号）要求，已完成 VOCs 倍量替代，倍量替代来源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6。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通过气相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入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重点涉气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从民生刚需的角度，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益阳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标准综合得出甲醇固体燃料属于民生领域常用、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清洁替代燃料，属于民生刚需类能源产品，目前，我市仅 1 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甲醇固体燃料生产企业，而我市甲醇固体燃料需求旺盛，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经营甲醇固体燃料的老企业，厂址选址已通过赫山区国土空间规划例会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地方民生保障与清洁能源推广导向。从省级政策豁免及当地政府支持的角度，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兰溪镇沙岭经济合作社传祺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专题纪要（详见附件 7），同意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6），同意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详见附件 14）。根据《湖南省</u>
--	--

	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5〕258号），一、严格分级分类办理（一）无需纳入厅务会“一事一议”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情形：2、符合《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会商会议纪要》（湘应急阅[2022]33号）相关议定事项的：（2）固体（液体）醇基燃料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在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要求，或厅长办公会、厅党委会等已明确该类型项目许可办理要求，经相关业务处室（危化处牵头）集体会商，认为安全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经呈报分管危化、行政许可厅领导同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无需厅务会“一事一议”。因此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呈批件中，呈件上报顺序由下至上，上报至杨昆后，其先作出“暂缓”批示，综合前期各处室审查意见，再次报审获杨昆“同意，项目三同时审查要从严把关”最终批示，由此会商建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赫山区人民政府规划专门的区域，符合我厅会议议定事项精神，且目前益阳市仅一家固体醇基燃料生产企业，为引导该行业规范发展，建议同意企业依法依程序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17）。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相符性分析。 11、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为抓手，强化源头防控，突出系统治污，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11个以上市州PM2.5浓度达标，全省PM2.5浓度力争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
--	---

	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推动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运用综合手段排查建立城市裸露地块清单，采取绿化、遮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设置围挡，产尘作业进行洒水，可将扬尘污染减少到最低。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甲醇等，各产污环节通过收集措施及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 <u>12、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u> <u>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u> <u>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u> <u>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u> <u>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u> 本项目选址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不在长江湖南段、洞庭
--	--

	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第十五条所禁止的“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情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甲醇固体燃料生产（仅混合、分装）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名录明确的高污染化工类别。项目无化学反应、无重污染工艺、污染物产生量小、治理措施成熟。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兰溪镇沙岭经济合作社传祺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专题纪要（详见附件7），同意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8），同意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了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详见附件14），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5〕258号），一、严格分级分类办理（一）无需纳入厅务会“一事一议”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情形：2、符合《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会商会议纪要》（湘应急阅〔2022〕33号）相关议定事项的：（2）固体（液体）醇基燃料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在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要求，或厅长办公会、厅党委会等已明确该类型项目许可办理要求，经相关业务处室（危化处牵头）集体会商，认为安全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经呈报分管危化、行政许可厅领导同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无需厅务会“一事一议”。因此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呈批件中，呈件上报顺讯由下至上，上报至杨昆后，其先作出“暂缓”批示，综合前期各处室审查意见，再次报审获杨昆“同意，项目三同时审查要从严把关”最终批示，由此会商建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赫山区人民政府规划专门的区域，符合我厅会议议定事项精神，且目前益阳市仅一家固体醇基燃料生产企业，为引导该行业规范发展，建议同意企业依法依
--	---

	程序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 17）。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13、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不在长江干流、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等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虽归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但仅为甲醇与硝化棉的简单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无高温高压、无重污染工艺。 本项目固体甲醇燃料为城乡餐饮等广泛使用的清洁替代燃料，属于民生刚需类能源产品。用于替代散煤、减少低空面源污染，符合长江流域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替代、降低环境负荷的产业导向。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要求。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基本符合。 14、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石化化工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 年 4 月）相符性分析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固体醇基燃料生产项目，属于安全风险可控、生产规模适中、民生刚需的特定化工项目，结合湖南省应急管理厅〔2023〕第 14 次会议纪要明确固体醇基燃料生产企业可建设在产业
--	--

	园区或当地县级政府规划专门区域，因此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呈批件中会商建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赫山区人民政府规划专门的区域，符合我厅会议议定事项精神，且目前益阳市仅一家固体醇基燃料生产企业，为引导该行业规范发展，建议同意企业依法依规程序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 17）。项目选址合规、工艺先进、风险可控、环保措施完善，与该文件要求完全相符。 15、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醇固体燃料扩建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7.1.3 建设项目中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与重要公共等敏感场所的距离“本项目位于湖南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本项目符合区域的规划，与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水源保护区、军事禁区等敏感场所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要求。”7.2.1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相关构筑物与厂外周边的学校、水源保护区、医院、居住区等敏感场所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要求。厂区周围无其它重要设施。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可能出现的最严重事故为可能出现的最严重事故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甲醇储罐区等发生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事故，但上述事故的影响范围均在厂区内，对厂外影响很小。”根据《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醇固体燃料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3.13 建设项目前期开展的安全预评价等报告的主要分析结果“1）建设项目所在地为益阳市赫山区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厂区 1000 米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场所和电力设施、生产企业、集镇、学校，甲类设施与西侧的长张北线资水特大桥距离大于 200m。厂址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选址安全条件。”2.9 项目所在地的周边情况“厂
--	--

	区 1000 米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场所和电力设施、生产企业、集镇、学校，甲类设施与西侧的长张北线资水特大桥距离大于 200m。厂址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选址安全条件，厂内建（构）筑物与周边建（构）筑物的距离也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及工程组成

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市传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年产 500 吨甲醇固体燃料生产线，2021 年 7 月，取得由益阳市应急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醇固体燃料 5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因长常高速复线修建，造成高速公路与该公司原厂区安全距离不足，需重新调整距离。2024 年 7 月后，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并将生产线拆除，设备拆解清运，储罐清空后罐内填沙、覆土掩埋。

现阶段受市场需求拉动，企业拟利用现有租赁用地，重新规划建设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本次建设将全新规划、全新布设生产线，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5），同年 10 月被纳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项目专题纪要（详见附件 7），11 月列入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纪要（详见附件 6）。2026 年 2 月 2 日。项目通过了赫山区 2026 年第一期国土空间规划审查（详见附件 13）；2026 年 4 月取得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10）。

该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4783 平方米，主要建设为生产区、成品区、原辅料区、办公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为 1050m ² ，主要包括混合搅拌区、模具区、脱模包装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储罐区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为 280m ² ，设置 4 座地埋式双层甲醇储罐，分别为 1 座 50m ³ 甲醇回收罐、1 座 50m ³ 甲醇罐、2 座 45m ³ 甲醇罐。储罐区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和可燃及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对甲醇储罐的流量、液位采用就地仪表和自动化控制进行监控。在储罐周围和底部建造防渗的混凝土罐室，并在罐室底部设置防渗衬垫和泄漏监测井。地面上储罐区设置长 15m 宽 14m 高 0.2m 的围堰（容积约为 42m ³ ）及导流沟（导流沟与罐区联通，最终连接至应急事故池）。	新建

		罐区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人体静电导除设施。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为 49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硝化纤维素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70m ² ，主要存放硝化纤维素。	新建	
	辅料仓库 1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2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包装袋等包材及其他辅料。	新建	
	辅料仓库 2	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分别约为 34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包装袋等包材及其他辅料。	为原厂区 2# 丙类仓库，保留	
	输送管道	厂内液体物料运输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输送管线采用地上架空敷设，管道选用无缝不锈钢，管道全程设置防静电与防雷接地；并选用先进的工艺路线，减少设备密封、管道连接等易泄漏点。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 160m ² ，两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生活。	拆除原厂区内一层办公楼，在原址新建二层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周围雨水明沟收集，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四格化粪池 1 座，容积约 30m ³	新建
		废气	混合搅拌、入模废气：经各工段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制度：（1）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等。（2）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3）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4）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5）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6）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设置品名标牌；（7）在仓库明显处设立标明化学危险品性能及灭火方法的说明和应急措施。（8）仓库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醒目标志。生产区入口

及其他产生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9）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定期检查，发现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10）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进入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11）仓库应设有防雨型百叶窗便于日常的室内通风和降温，并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连锁。（12）罐区装卸作业严格执行甲醇卸车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卸车前办理特种作业票证（如动火、临时用电等作业票），并有专人监护。装卸过程应严格控制流速，并设置专用接地装置（如静电接地仪），确保槽车与储罐进行等电位连接，防止静电积聚和放电。储罐进料管线、卸车口的关键位置，设置紧急切断阀，确保在发生泄漏或异常情况时，能在控制室或就地快速切断物料流。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t/a）	产品规格及贮存方式
1	甲醇固体燃料	5000	单块净重：30g / 块、乳白色圆形坨块、单块采用复合塑料膜独立密封内包装，再以 PE 袋集装、阻燃纸箱外进行包装，成品贮存于专用成品仓库，分区隔离、防渗通风、控温避光。
备注：单批次产能 16.67t，单批次全流程生产周期 8h（8:00~16:00），日均组织 1 批次生产，年生产 300 批次。			

表 2-3 企业产品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低热值，kJ/kg	≥14000
总硫，%	≤0.015
燃烧时间（100g），min	≥20
燃烧状态	燃烧时无烟尘，无异味
残碳，%	≤3
水分，%	≤17
危化品属性	属于危险化学品

（三）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	------	------	----	------

号				
1	甲醇储罐	45m ³ （卧式双层钢制储罐）常温、常压储存，设计压力<0.1MPa，设计温度 0~40℃，常温操作	2	储罐区
2	甲醇储罐	50m ³ （卧式双层钢制储罐）常温、常压储存，设计压力<0.1MPa，设计温度 0~40℃，常温操作	1	
3	甲醇回收罐	50m ³ （卧式双层钢制储罐）常温、常压储存，设计压力<0.1MPa，设计温度 0~40℃，常温操作	1	
4	液位监测系统	/	1	生产区
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	16	
6	防爆型自动流量计	/	2	
7	溶解搅拌罐	6m ³	5	
8	回收中间槽	2.5m ³	2	
9	微型电动葫芦	PA600	6	
10	模具	不锈钢材质，圆形定型模具，用于甲醇固体燃料定型	200	
11	包装机	YC-250	10	
12	醇泵	5.5kw	10	
13	回收醇泵	3kw	4	
14	变压器	200KVA	1	
15	柴油发电机组	150kw	1	
16	地磅	100T	1	
17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环保设备

（四）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甲醇	t	液态	139	4850	/
2	硝化纤维素	t	固态	5	150	/
3	柴油	t	液态	0.5	0.5	/
4	润滑油	t	液态	0.5	0.5	/

备注：根据《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醇固体燃料扩建工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甲醇最大储存量为： $(3 \times 50) + 45 \times 90\% \times 0.79 = 139t$

甲醇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甲醇理化性质一览表

分子式：CH ₄ O	相对分子量：32.0
危化品序号	1022
CAS 号	67-56-1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
熔点（℃）：-97.8	沸点（℃）：64.7
闪点（℃）：12	饱和蒸气压（KPa）：12.3（20℃）
临界温度（℃）：240	临界压力（MPa）：7.95
引燃温度（℃）：464	燃烧热（kJ/mol）：723
爆炸下限（%）：6	爆炸上限（%）：36.5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用途：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也用作防冻剂、溶剂等。	

硝化纤维素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7 硝化纤维素理化性质一览表

硝化棉（含氮量≤12.6%，含乙醇≥25%）	
相对密度（水=1）：1.66	熔点/凝固点（℃）：160-170
化学分子式和组成	硝化纤维素（硝化棉）本体： $[C_6H_7O_2(ONO_2)_a(OH)_{3-a}]_n$ ；润湿剂为乙醇 C ₂ H ₅ OH；物料整体为混合物（含氮≤12.6%，乙醇≥25%）
危化品序号	2208
CAS 号	9004-70-0
闪点（℃）：12.8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60
爆炸极限：无资料	危化品目录序号：2208
包装形式及规格：桶装（内衬密封塑料袋）密封包装、25kg/桶；储存方案：设置独立专用硝化纤维素仓库，最大储存量 5t；库房阴凉通风、隔热控温。外观：白色或微黄色固体，呈棉絮状或纤维状，无臭无味。	
燃烧、爆炸性：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毒理学资料：无资料	
健康危害：硝化棉本身对健康基本无害。	

柴油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8 柴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熔点/°C: -18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0.832
沸点/°C: 282~338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闪点/°C: 72.5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包装形式及规格: 采用桶装、25kg/桶; 储存方案: 存放至辅料仓库, 最大储存量 0.5t。外观与性状: 黄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 其中在生产过程中, 每生产 1 吨产品, 需要添加 0.97 吨甲醇、0.25 吨水与 0.03 吨硝化棉; 每得到 1 吨产品, 将大约有 0.25 吨水溶液析出, 其中析出的水溶液将泵送甲醇回收罐进行循环使用, 不外排。年生产 5000 吨甲醇固体燃料, 单批次生产 16.67 吨甲醇固体燃料, 由此得出本项目的单批次生产及总体物料平衡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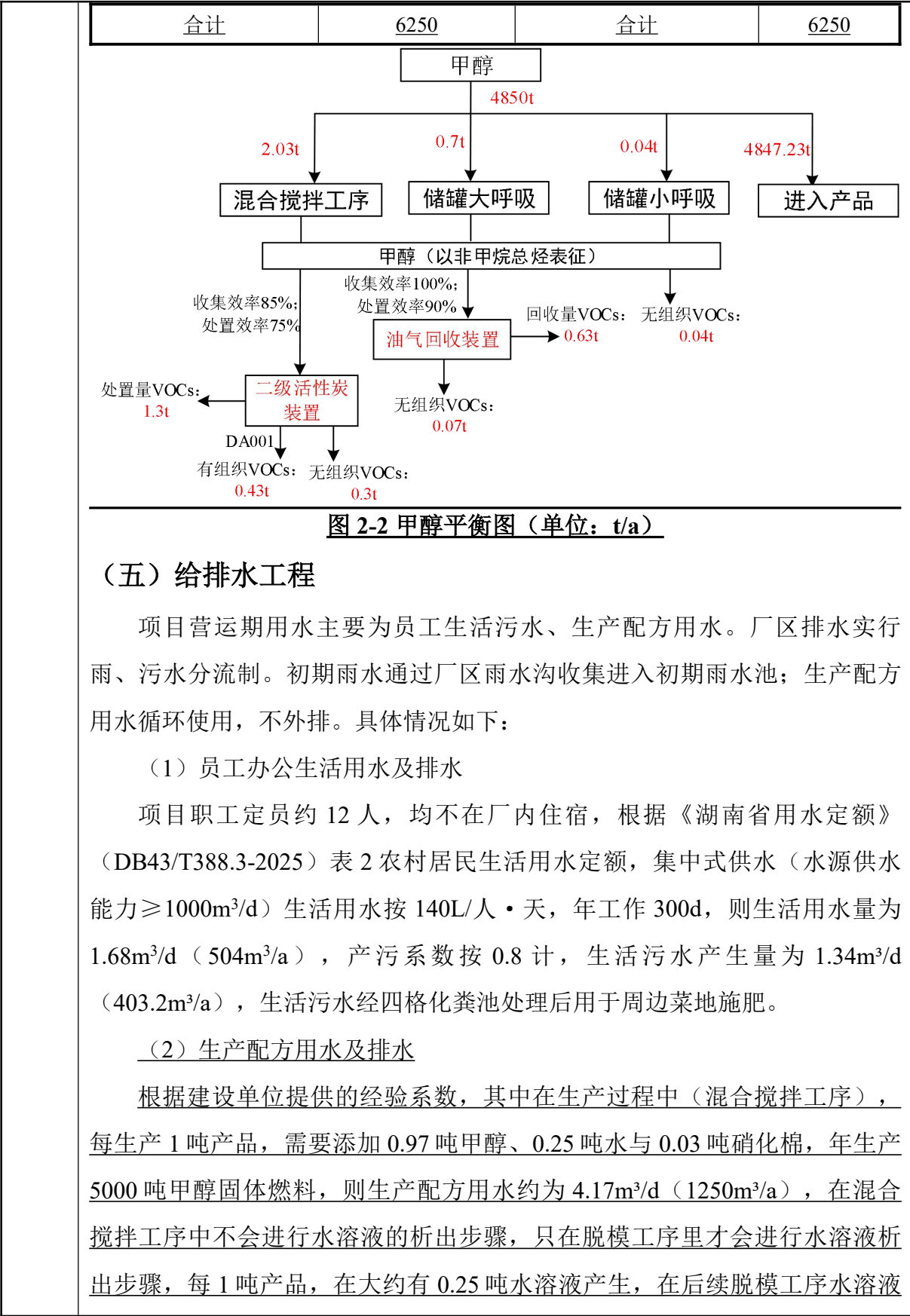
干重平衡分析: 本批次投入干组分甲醇 16.17t、硝化棉 0.5t, 合计 16.67t; 产出甲醇固体燃料湿重 16.67t (含水率 5%), 产品内含干物质 15.84t; 差值 0.83t 甲醇溶解于析出水溶液中, 随循环水溶液送入甲醇回收罐回用, 不外排, 体系内干物质守恒。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批次)

投入		产出		
名称	总重量	名称	总重量	
甲醇	16.17	甲醇固体 燃料	产品	15.84
硝化棉	0.5		含水率 5%	0.83
新鲜水 (首次添加)	4.17	水溶液 (混合搅拌)		4.17
合计	20.84	合计		20.84

表 2-10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总重量	名称	总重量	
甲醇	4850	甲醇固体 燃料	产品	4750
硝化棉	150		含水率 5%	250
新鲜水 (首次添加)	4.17	水溶液 (混合搅拌)		1250
水溶液 (混合搅拌)	1245.83	/		/



析出步骤时水溶液析出量约为 $4.17\text{m}^3/\text{d}$ ($1250\text{m}^3/\text{a}$)，析出的水溶液将泵送甲醇回收罐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首次生产：配方水投加新鲜水 $4.17\text{m}^3/\text{d}$ ，后续生产：配方水不再投新鲜水，全部使用回收罐内循环水溶液替代。

(3) 初期雨水

根据同济大学采用解析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软件 (V1.0.9.2) 计算公式对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进行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Q=q\Psi FT$$

式中：Q—雨水流量 (m^3/s)；

Ψ —径流系数，取 0.6；

F—汇水面积 (hm^2)；

q—降雨强度，($\text{L}/\text{s}\cdot\text{ha}$)。

根据益规发〔2015〕31 号 关于发布益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益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1938.229(1+0.802\lg P)}{(t+9.434)^{0.703}}$$

式中：q—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t—降雨历时 (min)，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

P—暴雨重现期 (年)，重现期取 1 年。

暴雨强度为 204.9 升·秒/公顷，厂区汇水面积为 1.48hm^2 。经计算得：按照每次收集 15 分钟场地降雨径流作为初期雨水计，场地每次最大初期雨水量约为 $163.8\text{m}^3/\text{次}$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进入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4) 因本项目仅生产甲醇固体燃料，且物料均采用管道计量泵送，生产厂房内以清扫地面灰尘为主，无需水对地面进行清洗，如有油污、化学品滴落，使用抹布擦拭滴洒的区域即可，该部分沾染油污、化学品的废抹布做危废处置。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数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废水去向
				m³/d	m³/a		m³/d	m³/a	
1	生活用水	19m³/人·a	12 人	1.68	504	0.8	1.34	403.2	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2	生产配方用水	1t产品/0.25t 水	300d	4.17	1250 (其中首次添加 4.17 新鲜水)	/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计				7.52	508.1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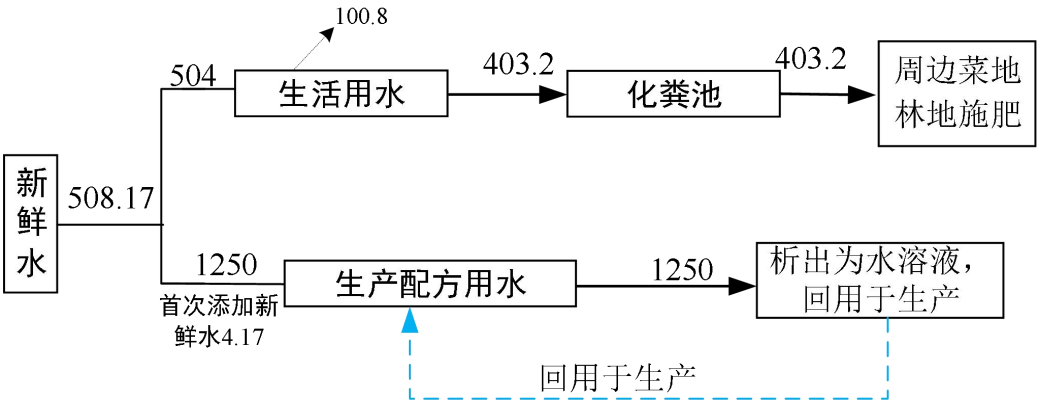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六）供电

项目由当地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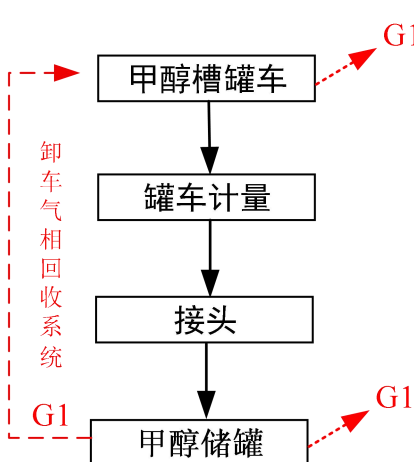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食宿，生产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租赁面积约 14783m² 场地，在此

	基础上建设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北部从东往西分别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辅料仓库、储罐区、硝化纤维素仓库、辅助用房、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南部从东至西分别为办公楼、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位于厂区东北部，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总体上来讲，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基本上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pre>graph TD; A[拆除工程]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扫尾工程]; E --> F[竣工验收合格]; F --> G[营运使用]; A -.-> A1[G、W、S、N]; B -.-> B1[G、W、S、N]; C -.-> C1[G、W、S、N]; D -.-> D1[G、W、S、N]; E -.-> E1[G、W、S、N];</pr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拆除工程 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拆除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和烟尘；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噪声：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是拆除工程进行时挖掘机的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和烟尘；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等，主要污染物为 SS。 噪声：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是施工时挖掘机的土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3）设备安装和扫尾工程 废气：喷涂油漆、涂料等装饰材料产生的含苯系物的废气。 废水：建（构）筑物的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噪声：刨平机、灰浆机、电锤、喷射机、圆盘锯等装饰工程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是装饰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甲醇卸车与储存输送工艺流程及甲醇固体燃料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甲醇卸车与储存输送工艺流程：  图 2-3 甲醇卸车与储存输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甲醇由汽车槽车运送至露天甲醇罐区卸车点，将其与卸料口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快速接头阀门，利用位差或泵将甲醇输送至相应的甲醇储罐储存（常温常压）。生产时，通过甲醇泵将储罐内的甲醇输送到生产车间，罐区至生产车间甲醇输送管线采用地上架空敷设，管道选用无缝不锈钢，管道全程设置防静电与防雷接地。此工序产生甲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G1）及设备运行噪声。

(2) 甲醇固体燃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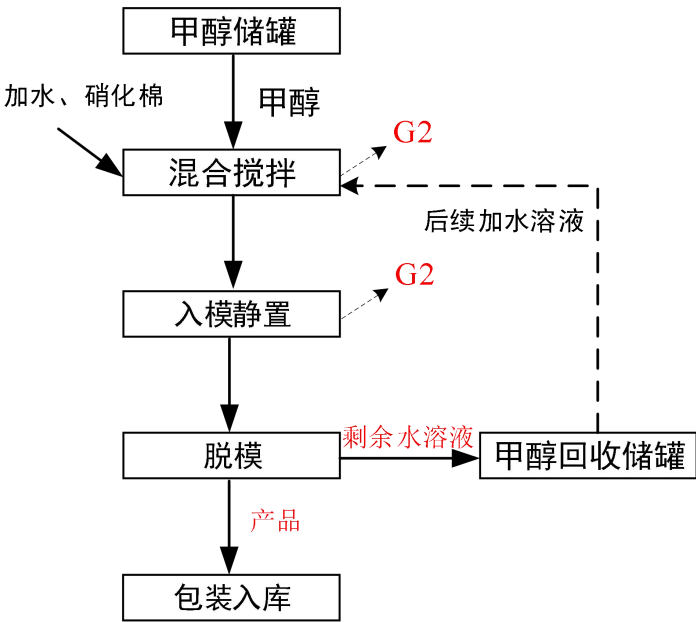


图 2-3 甲醇固体燃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硝化棉及甲醇按一定比例（每生产 1 吨产品，需要添加 0.97 吨甲醇、0.25 吨水与 0.03 吨硝化棉）计量下料至搅拌罐（5 个 6m³ 的搅拌罐）中，甲醇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罐中，硝化棉则采用人工投加的方式进行下料，下料工序搅拌罐无法密闭则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搅拌时搅拌罐则盖上顶盖，偶尔需要开盖观察内部物料搅拌情况，开盖后有机废气外溢则由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废气处置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首次开始生产时添加新鲜用水，后续则添加析出的水溶液。将搅拌完成的混合溶液泵出至配套模具中进行静置成型。将成型的产品进行脱模，物料在带沥水结构模具内静置凝胶成型，析出水溶液后人工拆模脱模。脱模过程中析出的水溶液直接通过输送管

	道泵入甲醇回收储罐中，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替代首次添加的新鲜水。将脱模后的产品采用薄膜袋独立密封后由包装机进行打包，凝固后是凝胶固体，较湿润，没有粉尘产生，打包后即可入库外售。单批次投料混合搅拌耗时 2h，物料转出至模具内静置、脱模、包装，全流程 8h 内可完成生产。此工序产生混合搅拌废气（G2）、入模废气（G2）、废包装材料（S1）及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工艺中的反应机理介绍：该工艺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核心是利用低酯化度硝化棉的醇溶性与高分子成胶性实现甲醇固态化。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类型</th><th>污染物</th><th>污染因子</th><th>产污节点（污染工序）</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储罐大、小呼吸废气</td><td rowspan="3">甲醇</td><td>卸料、甲醇储存</td><td>G1</td></tr> <tr> <td>混合搅拌废气</td><td>混合搅拌</td><td>G2</td></tr> <tr> <td>入模废气</td><td>入模</td><td>G2</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等</td><td>员工生活</td><td>/</td></tr> <tr> <td>生产配方用水</td><td>甲醇</td><td>脱模</td><td>W1</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Leq（A）</td><td>生产设备</td><td>N</td></tr> <tr> <td></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td></tr> <tr>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废包装材料</td><td>包装</td><td>S1</td></tr> <tr> <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润滑油</td><td>机修</td><td>S2</td></tr> <tr> <td colspan="2">含油废手套及抹布</td><td>机修</td><td>S3</td></tr> <tr> <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S4</td></tr> </table>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污染工序）	备注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甲醇	卸料、甲醇储存	G1	混合搅拌废气	混合搅拌	G2	入模废气	入模	G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等	员工生活	/	生产配方用水	甲醇	脱模	W1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生产设备	N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修	S2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机修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S4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污染工序）	备注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甲醇	卸料、甲醇储存	G1																																																					
	混合搅拌废气		混合搅拌	G2																																																					
	入模废气		入模	G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等	员工生活	/																																																					
	生产配方用水	甲醇	脱模	W1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生产设备	N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修	S2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机修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S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市传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年产 500 吨甲醇固体燃料生产线，2021 年 7 月，取得由益阳市应急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甲醇固体燃料 5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因长常高速复线修建，造成高速公路与该公司原厂区安全距离不足，需重新调整距离。2024 年 7 月后，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并将生产线拆除，																																																								

	设备拆解清运，储罐清空后罐内填沙、覆土掩埋。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6）中提到“（一）原沙岭砖厂（现租赁给长常高速复线作为预制场的区域）作为专门区域用于沙岭经济合作社传祺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二）项目储存和生产危化品的建构筑物(甲类)必须距离长常高速复线高架桥 200 米以上，并与原沙岭砖厂东侧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 目前原沙岭砖厂（现租赁给长常高速复线作为预制场的区域）随着高速建设完成已停工，该宗土地为兰溪镇沙岭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4783m²，租赁给本项目作为生产厂区；建设单位在原用地范围北侧、东侧新增用地，调整方案将甲类仓库和厂房调整到高速公路 200 米以外。综上，本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均已解决。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为空地，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益阳市监测站 2024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引用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年均值。益阳市中心城区空气污染物浓度状况结果统计表详见下表。 益阳市中心城区空气污染物浓度状况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标准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5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当前，益阳市正衔接湖南省 2025-2029 年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部					

署，延续 PM_{2.5} 浓度削减、优良天数比例提升等核心攻坚方向，通过特护期管控、扬尘与移动源治理等即时性举措稳步推进污染防治，同步衔接全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进程，推动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并实现限期达标。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甲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中甲醇，目前均暂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评价不开展补充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农田施肥，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但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本项目河段下游兰溪河兰溪镇中学断面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1 月的水质情况进行评价。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S10	兰溪镇中学	2024-12	III类	-
		2025-01	II类	-
		2025-02	III类	-
		2025-03	II类	-
		2025-04	III类	-
		2025-05	II类	-
		2025-06	III类	-

		2025-07	II 类	-	
		2025-08	III 类	-	
		2025-09	III 类	-	
		2025-10	II 类	-	
		2025-11	II 类	-	
根据上表中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南侧有声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西北侧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表。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单位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6-01-15
N1 项目厂界西北侧 20m 处居民点		昼间	dB（A）	60	55
根据上表中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14783m ² 场地（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在此基础上建设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对用地范围的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				

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阻隔情况	高差	距厂界的方位及距离	距储罐区的方位及距离	距生产区的方位及距离
	经度	纬度								
李家湾居民点	112°28'8.92"	28°33'42.31"	居民	约 25 户	二类区	围墙	-2m	NW, 80~500m	NW,210m	NW,548m
樟树渠居民点	112°28'7.71"	28°33'37.06"	居民	约 5 户	二类区	围墙	+1m	SW, 20~260m	SW,250m	SW,410m
刘家台子居民点	112°28'27.21"	28°33'31.65"	居民	约 10 户	二类区	围墙	-1	NE, 280~500m	NE,197m	NE,360m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高差	阻隔情况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的方位及距离	距储罐区的方位及距离	距生产区的方位及距离
	经度	纬度							
樟树渠居民点 (N1 项目厂界西北侧 20m 处居民点)	112°28'7.71"	28°33'37.06"	+1m	围墙	1 户居民	2 类	SW, 20m	SW,250m	SW,410m

（三）地表水环境

表 3-6 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的方位及距离
兰溪河	/	渔业用水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NW, 4.5km
兰溪河支流	/	渔业用水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S, 55m

（四）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14783m² 场地（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沙岭村），在此基础上建设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 3550-2026）表 1 中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 3550-2026）表 2 中的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甲醇	190	15m	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表 3-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 3550-2026）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8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水污染物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 2022 年 5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23 号）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权利。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经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2 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单位：t/a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总量控制 指标建议
				废气量 m³/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废气	混合搅拌、 入模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2400 万	17.80	0.43	0.84
	无组织		/	/	0.3		
	储罐大、小 呼吸		无组织	/	/	0.11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益环发〔2024〕10 号）要求，项目需要通过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0.84t/a。

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84t/a，VOCs 倍量替代量为 1.68t/a，倍量替代来源于益阳市赫山区广卓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益阳市世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赫山二店），倍量替代来源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6。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原厂区 2#丙类仓库（辅料仓库 2），保留不拆除；拆除原厂区内一层办公楼，在原址新建二层办公楼，暂时还未拆除一层办公楼，其他建筑均为新建。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在施工建设时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生态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一般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施工及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和施工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 1 扬尘 在施工期，扬尘是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源。施工期扬尘影响包括以下方面：拆除工程、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扬尘；建材堆场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 针对施工期的扬尘影响，结合《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 ②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土地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连续施工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喷淋、洒水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③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并根据易产生扬尘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禁止抛掷、扬撒和在围挡外堆放； ④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分类存放和覆盖，并定时喷淋； ⑤工地车辆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和污水收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对出场车辆冲洗干净，禁止带泥上路； ⑥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和主要道路等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 ⑦施工现场进行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采取喷淋、洒
-----------	---

水等措施；

⑧开挖和回填土方作业面采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

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⑩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其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在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上述措施主要是围挡和洒水，围挡起直接阻挡扬尘飞扬的作用；洒水可降低施工扬尘的起尘量。根据资料分析，洒水对控制施工扬尘很有效，特别是对施工近场（30m 以内）降尘效果达 60%以上，同时扬尘的影响范围也减少 70%左右，严格按照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可以减小到最低，措施可行。

2 施工机械废气和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均为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主要污染物是烃类、CO 和 NO_x，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施工，且主要集中在土石方工程阶段，加之污染物排放量小，仅影响局部环境。本项目施工场地相对较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装修废气

项目施工期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及苯系物，这些废气对人体健康的主要影响是嗅到异味、刺激眼和呼吸道粘膜、产生肝肺损伤等。为了降低装修造成的污染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①采用符合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优先选用不含或少含甲苯和二甲苯的亲水涂料和环保涂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②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

（二）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设备、车辆的冲洗过程，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SS 浓度约为 3000mg/L，拟设置一个临时隔油沉淀池进行收

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严禁施工废水不经处理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现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依托周边居民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较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应做到：

①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项目施工时，应该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尽量分散摆放。噪声量大的机械摆放尽量远离项目边界，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范围。

②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废弃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③设置 2m 高的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以减少施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④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 7:00-12:00、14:00-20:00 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首先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⑥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时间合理安排，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⑦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和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⑧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大型建筑构件，应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到施工现场再行安

清运手续，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到倾倒场地，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露运载建筑垃圾的车辆应严格执行益执发〔2016〕21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清运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因此，通过当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加强管建筑垃圾对区域环境不会构成环境影响。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及水土流失的问题施工期在建设施工中由于开挖地面、机械碾压、排放废弃物等原因，施工破坏了原有的地貌和植被，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时冲刷更为严重。其中地表开挖、填方等不同地貌部位和不同时期可发生不同形式的水土流失，主要有鳞片状面蚀、淋蚀等形式。鳞片状面蚀主要发生在灌草坡和上。一些植被覆盖度低的地域，表层土壤在雨滴击溅和冲刷下随径流沿坡面向下移动造成流失；淋蚀主要发生在挖掘和填方阶段，由于地表的开挖或填方覆盖，表层土壤失去植被，在降水的直接击溅、淋蚀、冲刷下造成流失。

本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本次评价提出施工中应采取如下生态防护措施：

①与气象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事先掌握施工

	地点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和特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以便在暴雨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缓暴雨对开挖路面的剧烈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②施工过程中在挖填施工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洪沟，确保暴雨时不出现大量水土流失。 ③本项目施工路段的泥沙容易随水流进入周边水体，因此施工中须重视沉沙池的建设，使施工排水经沉沙池沉淀泥沙后用于道路浇洒；同时注意沉沙池中泥沙量的增加堆积，及时进行清理。 ④对堆料进行防尘网覆盖，防止遇上雨季被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能够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方案实施后，场地均进行硬化，可防止因开发建设而新增的水土流失。
	（一）废气 1 废气排放源说明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混合搅拌、入模废气。 1.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G1） 本项目甲醇储罐采用卧式储罐，储罐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 ①大呼吸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储罐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储罐装料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其他空间逐渐减小，管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汽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进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汽造成的损失。储罐卸料时，由于液面不断降低，其他空间逐渐增大管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液面上方空间蒸汽没有达到饱和，促使物料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物料蒸汽从呼吸阀呼出。 参考《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中的有关计算公式，本项目储罐大呼吸损失采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 1；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取 32.04；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取 9215；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液体取 1.0，本次取 1.0。 通过上式计算出本项目甲醇储罐的工作损失量为 0.12kg/m³，一批次进料约 138.6t（密度为 0.79，则约为 175m³），单次进料时间为 6h，则单次进料甲醇储罐大呼吸损失量为 0.02t（3.3kg/h），年进料次数约为 35 次，则年进料时间为 210h，全年甲醇储罐大呼吸损失量为 0.7t/a（3.3kg/h）。本项目拟对储罐装料时设置气相回收系统，与未采用气相回收系统的甲醇储罐相比，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 90% 左右，则甲醇储罐大呼吸损失量约为 0.07t/a（0.33kg/h）。 ②小呼吸 参考《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中的有关计算公式，本项目储罐小呼吸损失采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_y=0.191 \cdot M \cdot D^{1.72} \cdot H^{0.51} \cdot T^{0.43} \cdot F_p \cdot C \cdot K_C \cdot [P / (100910 - P)]^{0.68} \cdot \eta_1 \cdot \eta_2$ 式中：LY—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取 32.04；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取 9215； D—罐的直径（m），储罐直径均为 2.9； H—平均蒸气空间的高度，取 1.2； △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取 10； F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范围 1~1.5 之间，取 1.2；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2$，取 0.54；
--	--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液体取 1.0，本次取 1.0。 η_1—内浮顶罐取 0.05，拱顶罐取 1，本项目取 1。 η_2—设置呼吸阀取 0.7，不设呼吸阀取 1，本项目取 0.7。 根据公式计算出本项目单个储罐小呼吸甲醇损失量约为 10.73kg/a，本项目设置 4 储罐，则小呼吸损失量共计为 0.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约为 0.11t/a。 1.2 混合搅拌、入模废气（G2） 本项目甲醇与硝化棉搅拌反应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益阳市赫山区鑫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甲醇固体燃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受检单位是益阳市赫山区鑫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年使用甲醇约为 1715 吨，生产工艺包含混合搅拌、入模工序，产生废气均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本项目年使用甲醇约为 4850 吨，混合搅拌、入模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类比项目类似，综上所述，具有可类比性。<u>类比《益阳市赫山区鑫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甲醇固体燃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速率为 0.091kg/h，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验收阶段工况为 76%，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 50%，则反推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17t/a。根据甲醇年使用量，换算为本项目混合搅拌、入模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 2.03t/a。</u> <u>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根据计算本项目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约 2.03t/a（0.85kg/h）。本项目在搅拌工段，五个搅拌罐上方均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对物料搅拌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5%），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单级处理效率取 5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75%）处置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混合搅拌、入模废气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约为 0.43t/a（0.18kg/h），</u>
--	---

排放浓度为 17.97mg/m³。未捕集的混合搅拌、入模废气则通过车间通风系统逸散至周边环境，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量 0.3t/a（0.13kg/h）。

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浓度、排放方式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储罐大呼吸废气	甲醇	/	3.3	0.7	气相回收系统（处理效率 90%）	/	无组织	/	0.33	0.07
储罐小呼吸废气	甲醇	/	0.005	0.05	/	/	无组织	/	0.005	0.04
混合搅拌、入模废气	甲醇	/	0.85	2.03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75%）	85%	有组织	17.97	0.18	0.43
							无组织	/	0.13	0.3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处，均一般排放口。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甲醇	17.97	0.18	0.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甲醇			0.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甲醇			0.43

2.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厂房，主要污染物为甲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储罐大呼吸废气	甲醇	气相回收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	0.07
储罐小呼吸废气		/			0.04
混合搅拌、入模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			0.30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醇				0.41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甲醇	0.84

2.4 设施开炉（机）等非正常情况

若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给工作人员、附近居民带来不良影响。本着最不利原则，考虑对废气的净化效率为零，排放源强等于产生源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年	持续时间 /h
1	混合搅拌、入模废气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75%）	甲醇	0.71	71.19	1	0.5

非正常工况的控制措施：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

容量，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定期对除尘装置等进行检查，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③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⑤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新建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套。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源强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混合搅拌、入模废气	G2	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85%	75%	是	DA001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内容，本项目新建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环保设施设置具体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工序	污染因子	技术规范与行业手册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厂房	混合、搅拌	甲醇	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4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	废气名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排气	排气筒	烟气
----	-----	-------	--------------	-----	----	-----	----

筒编号	称		经度	纬度	底部海拔高度/m	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DA001	混合、搅拌废气	甲醇	112°28'15.5"	28°33'35.7"	29	15	0.5	25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在废气排污口较近距离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规定在各废气处置设施出口及废气总排口相应位置设置采样口。

5 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甲醇、非甲烷总烃	年/次	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 3550-2026）表 1 中的限值
	无组织	厂界	甲醇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年/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 3550-2026）表 2 中的限值

6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会排放甲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明确规定的可行性技术，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期下，可确保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高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 其他规定”要

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且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厂房，高为 6.3m。因此混合、搅拌废气（DA001）排气筒高度设定为 15m，符合高度设置要求。

（2）内径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计算结果，本项混合、搅拌废气（DA001）烟气流速在 15.2m/s，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烟气流速设置基本合理。

（二）废水

2 废水排放源说明

2.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182.4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及 NH₃-N，据类比分析，其中 COD 浓度为 350mg/L、BOD₅ 浓度为 250mg/L、SS 浓度为 300mg/L、NH₃-N 浓度为 40mg/L、TP 浓度为 10mg/L。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2.2 生产配方用水（析出水溶液）

根据生产工艺情况，本项目在首次生产过程中需要在搅拌工序进行加水，因此在搅拌后的静置脱模过程中会有水溶液的析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析出的水溶液混合物通过管道泵送回储罐（50 立方米）后回用于生产，单批次最大析出甲醇水溶液约 4.17m³，回收储罐容积富余量大，可容纳单批次峰值析出液，同时可兼容多批次累积缓冲、检修工况临时暂存等工况。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4.2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本项目析出的水溶液可直接通过管道泵送回甲醇回收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析出水溶液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为甲醇固体燃料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合搅拌、入模静置、脱模等工序。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成型的产品进行脱模，该工艺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核心是利用低酯化度硝化棉的醇溶性与高分子成胶性实现甲醇固态化。脱模过程中析出的水溶液直接进泵入甲醇回收储罐中，该水溶液混合物主要为甲醇和水，其成分简单、无有害杂质。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泵送回50m³的甲醇回收罐再回用至搅拌工序，全程无外排。输送管道设计满足防爆、防渗等要求，输送过程无跑冒滴漏安全可控，回用不影响产品质量，因此该水溶液的循环回用技术可行。

2.3 初期雨水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厂区内部进行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厂界外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储罐为地埋式，正常工况下通过管道泵送至生产车间，因此整个原料贮存与生产运输过程中不会有物料泄漏至车间外部。因此本项目场地每次最大初期雨水量约为163.8m³，根据《益阳市赫山区鑫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甲醇固体燃料建设项目》情况调查，该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厂区内部进行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厂界外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储罐为地埋式，正常工况下通过管道泵送至生产车间，整个原料贮存与生产运输过程中未有物料泄漏至车间外部，该项目的初期雨水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通过厂区的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环境，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仅考虑车辆运输中散落扬尘、及车辆滴漏少量机油润滑油类物质，其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COD150mg/L、石油类1mg/L、SS80mg/L，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经类比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处理前后产生量、排放量及浓度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量	浓度	产生量 t/a		

			m ³ /a	mg/L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182.4	350	0.06	四格化粪池	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BOD ₅		250	0.05		
		SS		300	0.05		
		NH ₃ -N		40	0.01		
		TP		10	0.002		
		TN		45	0.008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163.8	150	0.025	隔油沉淀	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石油类		1	0.001		
		SS		80	0.014		

2.3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四格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其利用了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在重力作用下，生活污水中的大颗粒物质沉降（形成沉渣）或上浮（形成浮渣）同时通过厌氧发酵作用将有机物进行部分降解，进而实现污水的初步处理，满足简易排水要求，或者有利于后续排水及污水处理。污水在化粪池内逐渐分离为三层：浮渣层、中间层和沉渣层。比重轻的物质或夹带气泡的絮团向上悬浮形成浮渣层；比重较大的固体沉淀在底层。在兼性/厌氧菌作用下，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分解产生 CH₄，CO₂ 和 H₂S 等气体。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熟化的有机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同时，本项目建设的四格化粪池容积为 30m³，能暂存 15 天的废水量。项目周边有农田等约 5 亩左右，用地权属于周边村民，足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溶解搅拌罐、微型电动葫芦、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5~85dB（A）间，

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器等设施进行降噪。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声级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m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1	生产车间	溶解搅拌罐	5	85	基础橡胶垫减振	124	-39	1.5	3	75	8:00~16:00	16	59	1
2		微型电动葫芦	6	85		91	-16	1.5	3	75		16	59	1
3		包装机	10	85		59	15	1.5	2	78		16	62	1
4		回收醇泵	4	85		95	-48	1.5	2	78		16	62	1
5		醇泵	10	85		77	-83	1.5	2	78		16	62	1

注：表中坐标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系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为点源中心离地高度。

表 4-13 噪声源信息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配套风机	1 套	90	基础减振	夜间不生产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主要采用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

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参考附录 B 中 B.1 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衰减项的计算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L_A(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 t_i 10^{0.1L_{Ai}}\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闭效应等，本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目标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	49.2	/	/	达标
2	南厂界	/	48.3	/	/	达标
3	西厂界	/	43.4	/	/	达标
4	北厂界	/	40.7	/	/	达标

表 4-17 项目敏感点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N1 项目厂界西北侧 20m 处居民点	55	60	41.2	55.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贡献值为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厂区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处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一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声级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源说明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6kg/d（1.8t/a）。 1.2 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S1） 本项目打包过程中会使用塑料袋及纸箱对产品进行包装，其包装袋为一性次使用，包装随产品出售，损坏率极低，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包装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硝化纤维素年使用 150 吨，单桶规格为 25kg，则年使用约 6000 桶，单桶包装重量约 0.1kg，则硝化纤维素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6t/a，全厂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7t/a，收集后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1.3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S2） 项目营运过程中机器的使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含油废手套及抹布（S3） 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可知，本项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u>3）废活性炭（S4）</u> <u>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污染物去除量约</u>				

1.3t/a，活性炭饱和率按 0.226 计，则废气需要 5.76t 活性炭进行吸附，加上所吸附的污染物 1.3t，则年产生废活性炭重量约 7.06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本次评价取 0.60m/s）”。为保障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间达到 0.5~2.0S 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尺寸约为 1800mm 长×1600mm 宽×1500mm 高，则吸附装置截面积为 $1.6 \times 1.5 = 2.4\text{m}^2$ ，装置有效填充厚度取 1000mm，则单次填充量为 $2.4 \times 1000 \times 10^{-3} \times 0.60 = 1.44\text{t}$ ，因此二级活性炭装置需每季度更换 1 次（具体周期可根据生产过程中活性炭实际吸附容量确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更换后封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06	900-001-S60	/	固态	/	1.8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1.8t/a
2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7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家回收	0.7t/a
3	废润滑油	机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	液态	T/In	0.05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4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	固态	T/In	0.05t/a			0.05t/a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固态	T	7.06t/a			7.06t/a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公司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固体废物暂存点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在产生部位分类收集，集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安全处置。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物暂存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leq 10^{-7}$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托盘等设施； ②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③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⑥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⑧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为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III 类。

本项目应做到生产区域全面防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实验区、生产区、原辅料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主动预防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产品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废水管网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尽可能架空或者管沟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防渗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一般企业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拟建项目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具体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域	危废暂存间、储罐区、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域	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硝化纤维素仓库、初期雨水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域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

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经调查与识别可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醇及危险废物，储罐区甲醇环境风险物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47.7554，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为 P4，大气环境敏感性为 E2，地表水敏感性为 E2，地下水敏感性为 E3，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 级。本次以等级高者作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主要为环境风险物泄漏。在落实相关的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调查、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预测及环境风险管理内容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混合搅拌、入模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 / 3550-2026）表 1 中的限值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甲醇	气相回收装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TP、TN	四格化粪池	不外排，回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析出水溶液		/	/	不外排，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单座建筑面积约 10m ²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内置分类暂存容器，设置明确的标识标签； ③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于危废暂存间、储罐区、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对于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硝化纤维素仓库、初期雨水池进行一般防渗，对于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监测和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措施；在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围堰；原辅料区设置托盘；配备必要的灭火物质、器材；建立健全危废暂存间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排污单位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明确标识，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配置安全可靠的检测平台。 （2）固体废物在厂暂存期间应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有关规定，在各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3）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投产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2、排污许可证申请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为登记管理范畴。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u>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u>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传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燃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84t/a	/	0.84t/a	/
生活垃圾			/	/	1.8t/a	/	1.8t/a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7t/a	/	0.7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	/	/	0.05t/a	/	0.05t/a	/
	废活性炭	/	/	/	7.06t/a	/	7.0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